

固 原 市

# 原州区医疗保障局文件

原医保发〔2023〕20号

## 原州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《医保局 2023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区医保中心、局各办公室：

《医保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已经医保局党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固原市原州区医疗保障局

2023年7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医保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按照《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医疗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宁医保办发〔2023〕62 号）、《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原州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原政办发〔2023〕39 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要求和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全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，围绕全区医疗保障重点工作，对标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，聚焦群众关注关切，着力深化医保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政策解读回应，深化政务服务公开，为参保群众提供准确、及时、有效的医疗保障政策信息和经办服务信息，进一步提高医保部门工作透明度，有效提升全区医疗保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基本原则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地做好政府信息报送和公开工作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划定公开信息的范围，做到主动稳妥、规范有序。

（一）坚持依法公开的原则。政务公开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实施公开。

**（二）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。**从实际出发，公开的内容真实可信，公正客观地反映工作实际，便于公众知情，有利于公众监督。

**（三）坚持及时准确的原则。**信息发布及时有效，满足社会和公众的实时需求，方便公众办事。

### **三、主要任务**

**（一）加强政策文件解读。**严格落实“谁发布、谁解读”政策解读工作机制，对重要政策文件，注重运用客观数据、生动实例，采取图表、视频等方式进行形象化、通俗化解读。及时更新医保相关政策法规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。及时公开基本医疗保险制度、待遇保障清单、医疗救助、门诊慢性病和特殊病待遇保障等相关政策措施。

**（二）加强医保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信息公开。**推进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信息公开，及时、广泛宣传相关政策。重点强化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机制，主动公开特殊人群医疗保障政策等工作推进和政策落实情况。

**（三）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信息公开。**组织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，宣传解读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。主动曝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典型案例，特别是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，公开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结果。落实举报奖励制度，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。

**（四）加强深化“放管服”信息公开。**适时发布医保领域工作举措，规范公布并更新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、“放管服”改革任务落实情况。

**（五）做好其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**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、预算调整、决算、预算执行情况；及时公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；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；凡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点工作安排、重点民生工程项目等，将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公开。

**（六）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**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，密切关注涉及医疗保障方面的问题并及时作出回应，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拓展网上政民互动渠道，收集公众对政策的意见建议。做好网上咨询留言答复工作，加强涉及医疗保障政策、群众办事堵点痛点等苗头性舆情的监测回应工作，及时发布准确性信息，回应社会关切和舆论关注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医疗保障局党组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，不断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工作规范化，切实保障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的权威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安全性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实施。

**（二）压实主体责任。**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任务明确、责任到人，各办公室负责提供相关公开信息。对公开的事项必须进行事前预审，通过预审把握公开的重点、公开的范围和公开的时间，并对政务公

开内容的有效性、真实性负责。由分管领导负责审核后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。

**（三）强化业务培训。**积极参加上级单位开展的各项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，准确把握政策精神，不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、舆情研判能力、回应引导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，有效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。